

# 梓潼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号）要求，编制梓潼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梓潼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请与梓潼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梓潼县文昌镇宏仁大道东段 99 号，邮编 622150；联系电话 0816-8227514）。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梓潼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利民、便民原则，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了办事效率。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进行总结与回顾。

**（一）主动公开。**一是明确工作重点，做到全量公开。认真

学习传达绵阳市梓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绵阳市梓潼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结合公安机关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全年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公示公告、财政预决算、平安梓潼建设等各类公安工作信息52条，其中公安工作动态20条、机构职能1条、领导简介及分工1条、内设机构（直属单位）1条、公示公告3条、预决算6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8条、政策解读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二是拓宽工作渠道，做到全面公开。积极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形式开展工作，认真受理群众电话申请，接受群众咨询。2023年依托新媒体及相关平台共主动公开信息2214条，接受群众电话咨询530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申请、受理、答复、收费标准等事项，确保此项工作的严肃性、统一性、时效性。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群众咨询答复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细化责任分工，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并强化保密审查。2023年公开现行

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

**（四）平台建设。**依托绵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政务信息、行政许可办理结果、便民利民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年内对依托政府网站开设的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更新维护，共发布户籍管理类办事指南和政策解读 10 余条，提升窗口业务服务质效。

**（五）监督保障。**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和保密制度，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2023 年，梓潼县公安局按要求参加并通过各项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873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626 件
行政强制	650 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1.0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县政府的要求，与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网站栏目设置仍需进一步优化。二是利用新媒体拓展信息发布渠道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内部管理服务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的主要措施。**县公安局落实专人牵头，组织办公室、政治处、治安大队、交警大队、出入境大队、网安大队等职能警种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民警、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并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相关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